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YUEYANG PAPER CO., LTD.

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06年4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
- 二、会议地点：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会议室
-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祥先生
- 四、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主持人宣读到会股东人数及持股比例
  - 3、主持人介绍列席会议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 4、宣读会场秩序及股东提问发言办法
  - 5、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 6、宣读计票监票办法，选举计票监票人员
  - 7、独立董事述职
  - 8、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 (1)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5)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续聘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7) 关于预计 200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 (8) 关于增订关联交易的提案
    - (9) 关于 2006 年度公司新增及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提案
    - (10) 关于修改《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 9、股东提问和发言

- 10、进行表决
- 11、清点和统计表决结果
- 12、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13、律师宣读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意见
- 14、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5、与会董事签字
- 16、宣布会议结束



#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 目录

1、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
3、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3
4、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5
5、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9
6、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0
7、关于续聘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31
8、关于预计 200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32
9、关于增订关联交易的提案.....	33
10、关于 2006 年度公司 新增及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提案.....	35
11、关于修改《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36



##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国有

### 一、2005 年度忠实义务履行情况

本人 2005 年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所规定的董事忠实义务。

### 二、2005 年度勤勉义务履行情况

本人 2005 年度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所规定的董事勤勉义务。

### 三、2005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8	7	1	0

本年度公司召开 8 次董事会，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景旭代为表决外，本人均能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

在董事会中，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促进了公司重大决策的合理化、科学化，如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充分肯定了公司林纸一体化战略的实施、5.1 万吨造纸生产线项目改造效果以及公司 2004 年业绩，并详细了解了煤、电、木材涨价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对 2004 年业绩大幅增长所采取的措施、公司产品在东北市场的情况等。

本人本年度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未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四、2005 年度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

### 五、2005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05 年 1 月 28 日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对《关于与岳阳华泰木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仓储服务合同书〉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岳阳三江造纸原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仓储服务合同书〉之终止协议的议案》两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终止仓储服务有利于公司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 2005 年 2 月 25 日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对邹小弟先生请辞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立宏先生、尹超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邹小弟先生请辞有关职务有其书面辞职报告,辞职原因属个人工作变动影响,且公司及时聘任了王立宏先生为副总经理,保持了工作的连续性;

2、公司聘任尹超先生为副总经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生产工艺管理和系统平衡工作。

(三) 2005 年 4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预计 200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2005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按市场定价和 " 公平、公正、公允 " 的原则,价格调整公平、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2005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合资设立金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提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双方均聘请了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投入林业公司的林业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按评估后资产净值作价投入,符合公允原则。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林纸一体化战略的实施构建了平台,有利于加强林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扩大林业的种植的面积,为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提供了质量可靠、货源稳定的原材料保障。

(五) 2005 年 9 月 27 日第二届第十三次会议,对聘请柳铁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柳铁蕃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董事会的聘请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聘请合法有效。

(六) 2005 年 10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为,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公司董事会安排实施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因此本人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六、2005 年度审核公司重大事项风险月报情况

应湖南证监局要求，自 2005 年 5 月起，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 2005 年 4 月至 12 月的重大事项风险月报并及时发表意见，未提出异议。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景旭

### 一、2005 年度忠实义务履行情况

本人 2005 年度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所规定的董事忠实义务。

### 二、2005 年度勤勉义务履行情况

本人 2005 年度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所规定的董事勤勉义务。

### 三、2005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8	8	0	0

本年度公司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均能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

在董事会中，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促进了公司重大决策的合理化、科学化，如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提出公司注意资产负债率较高问题，林业公司的成立应考虑盈利能力等。

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未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四、2005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05 年 1 月 28 日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对《关于与岳阳华泰木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仓储服务合同书〉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岳阳三江造纸原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仓储服务合同书〉之终止协议的议案》两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终止仓储服务有利于公司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2005 年 2 月 25 日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对邹小弟先生请辞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立宏先生、尹超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邹小弟先生请辞有关职务有其书面辞职报告，辞职原因属个人工作变动影响，且公司及及时聘任了王立宏先生为副总经理，保持了工作的连续性；





2、公司聘任尹超先生为副总经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生产工艺管理和系统平衡工作。

(三) 2005 年 4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预计 200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2005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按市场定价和 " 公平、公正、公允 " 的原则，价格调整公平、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2005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合资设立金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提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双方均聘请了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投入林业公司的林业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按评估后资产净值作价投入，符合公允原则。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林纸一体化战略的实施构建了平台，有利于加强林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扩大林业的种植的面积，为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提供了质量可靠、货源稳定的原材料保障。

(五) 2005 年 9 月 27 日第二届第十三次会议，对聘请柳铁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柳铁蕃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董事会的聘请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聘请合法有效。

(六) 2005 年 10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为，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公司董事会安排实施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因此本人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五、2005 年度审核公司重大事项风险月报情况

应湖南证监局要求，自 2005 年 5 月起，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 2005 年 4 月至 12 月的重大事项风险月报并及时发表意见，未提出异议。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思跃

### 一、2005 年度忠实义务履行情况

本人 2005 年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所规定的董事忠实义务。

### 二、2005 年度勤勉义务履行情况

本人 2005 年度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所规定的董事勤勉义务。

### 三、2005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8	8	0	0

本年度公司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均能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

在董事会中，经常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促进了公司重大决策的合理化、科学化。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认为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很客观的总结了全年经营情况，生产、销售较好，财务状况理想；并对公司针对 2005 年产品销售、提高资本运作效率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林业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分析了公司 2005 年新增银行贷款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合资设立林业公司事项，从公司名称、林业资产划分、建立法人治理机构、债务转移等方面提出了中肯的分析意见。

本人本年度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未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四、2005 年度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

### 五、2005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05 年 1 月 28 日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对《关于与岳阳华泰木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仓储服务合同书〉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岳阳三江造纸原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仓储服务合同书〉之终止协议的议案》两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终止仓储服务有利



于公司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 2005 年 2 月 25 日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对邹小弟先生请辞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立宏先生、尹超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邹小弟先生请辞有关职务有其书面辞职报告，辞职原因属个人工作变动影响，且公司及时聘任了王立宏先生为副总经理，保持了工作的连续性；

2、公司聘任尹超先生为副总经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生产工艺管理和系统平衡工作。

(三) 2005 年 4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预计 200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2005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按市场定价和 " 公平、公正、公允 " 的原则，价格调整公平、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2005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合资设立金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提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双方均聘请了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投入林业公司的林业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按评估后资产净值作价投入，符合公允原则。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林纸一体化战略的实施构建了平台，有利于加强林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扩大林业的种植的面积，为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提供了质量可靠、货源稳定的原材料保障。

(五) 2005 年 9 月 27 日第二届第十三次会议，对聘请柳铁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柳铁蕃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董事会的聘请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聘请合法有效。

(六) 2005 年 10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为，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公司董事会安排实施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因此本人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六、2005 年度审核公司重大事项风险月报情况

应湖南证监局要求，自 2005 年 5 月起，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 2005 年 4 月至 12 月的重大事项风险月报并及时发表意见，曾提出公司的负债率较高，银行借款虽没有逾期借款，但公司高管应高度关注。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善平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所规定的董事忠实义务。

二、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所规定的董事勤勉义务。

三、2005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参加了任职期内召开的 4 次董事会。每次都认真审议议案，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投出赞成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出席 2005 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表：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4	4	0	0

四、2005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05 年 9 月 27 第二届第十三次会议，对聘请柳铁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柳铁蕃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董事会的聘请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聘请合法有效。

（二）2005 年 10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为，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公司董事会安排实施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因此本人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五、2005 年度审核公司重大事项风险月报情况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应湖南证监局要求，自 2005 年 7 月起，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 2005 年 6 月至 12 月的重大事项风险月报并及时发表意见，未提出异议。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议案一

#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王祥

各位股东：

现向大会报告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请审议。

### 一、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 1、整体经营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开展“创业、创新、创优”活动，广泛开展“三提高、三降低”（提高设备有效作业时间、提高成纸优级品率、提高成浆得率，降低消耗、降低浆料流失、降低费用）活动，提升成本控制效能；利用新工艺、新技术，不断创新，优化生产工艺，实现了持续高产、稳产。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加大产销衔接力度，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了系统效益的最大化。

(2) 节水项目成为了公司新的经济和效益增长点，一期工程7月份顺利投产后，迅速达产、达标、达效：化木浆车间产量提升实现了十二万吨造纸系统生产新闻纸所需化木浆自给，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化苇浆车间吨浆苇耗降至2吨以下；化学车间回收碱产量大幅提升，降低了公司商品碱用量，同时两碱炉送热电厂蒸汽量不断增加，综合效益显著。

(3) 公司在供、产、销等生产经营的环节实行全员全过程控制，精细管理，从细节入手，促进成本管理向纵深发展。2005年，公司各经营部门广泛建立直供体系，排除干扰，使煤炭、废纸等大宗原材料的采购渠道80%以上实现了直供，大幅度降低了采购成本。开展“节约能源，清洁生产”等降耗活动，电能消耗得到了有效控制。通过实施以产量和利润为中心的双目标考核，制订生产、经营系统的创新创优方案、“三创星级管理奖”优化考核方案等，起到了有效的激励作用。公司推进了目视管理，创建了“质量、环境、安全”三合一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在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继续保持了产销两旺的经营局面，实现了良好的经营成果。

(4) 报告期内公司机制纸产品产量为39.30万吨，同比增长54.85%；生产机制纸浆36.67万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5,654.42万元，同比增长60.59%；实现利润总额11,250.30万元，同比增长35.97%；实现净利润9566.77万元，同比增长65.15%。一方面系公司2004年7月收购十二万吨系列胶印书刊纸项目后，产销量增长所致；另一方面，系经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及岳阳市地方税务局审批，本公司2003年国产设备投资抵免2005年所得税2770万元所致。





## 2、公司的主要优势、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 (1) 公司的主要优势:

#### A、纤维资源丰富优势

湖南地处长江中下游地区，气候适宜、土质条件好，适宜造纸用林的生长，林木成材周期短，林木资源丰富，营林综合成本较低。公司林业的发展因其可观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前景，得到了地方政府和农民的大力支持。同时，洞庭湖区丰富的荻苇资源提供了优质的草类浆纤维，是文化用纸纤维主要来源之一。

#### B、淡水资源丰富优势

公司地处长江和洞庭湖交汇的三江口畔，淡水资源极其丰富，不但保证了公司生产需要，而且供水成本多年来均处于国内同行业最低水平。

#### C、区位优势

公司北枕长江黄金水道，西临八百里洞庭，东依京广铁路、107 国道和京珠高速公路，紧临城陵矶两个 5000 吨级外贸码头，水陆交通十分便利，货物集散快捷高效。因拥有自身的码头和专用铁路线，公司大宗物料的水路、铁路运输便利、成本低廉。

#### D、技术优势

公司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制浆造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多项国家级自主知识产权，研发应用实力在国内领先。近几年来，研发了国家级与省级新产品 20 个，其中国家级新产品 3 个；申报专利 26 项，获国家授权专利 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

企业在高得率制浆技术，尤其是意大利杨 APMP（或 PRC-APMP）化学机械制浆技术开发应用方面居国际领先水平；公司意大利杨 APMP 新工艺制浆及其应用项目获 2003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这是造纸行业迄今为止获得的最高奖励之一。

公司生产的轻型印刷纸、轻量涂布印刷纸、精制高白彩印新闻纸被评为“国家级新产品”。

以机械浆配抄轻量涂布印刷纸、高档彩印新闻纸、精制高白彩印新闻纸、轻型印刷纸、颜料整饰胶版纸工艺技术居国内外先进水平。

#### E、装备优势

公司以募集资金收购的 12 万吨纸机系芬兰美卓公司推出的最新优化概念纸机，装备水平达到了国际一流。开机后，通过不断的工艺优化，纸机的运行效率大幅提高，连续生产 170 小时无断头，达到了世界领先水平，平均经济运行总效率高于国际平均水平。

#### F、转产优势

公司自产浆品种丰富，能够生产漂白化学木浆、漂白化学苇浆、机械磨石磨木浆、杨木化机浆、废纸脱墨浆 5 种浆种。公司的纸机多为多功能纸机，能够根据市场的需求和生产经营的需要，通过调整纸浆配比，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抵御单一产品市场所带来的风险。



## (2) 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行业竞争趋于激烈，新闻纸价格下半年开始下滑；主要原材料供应趋紧。针对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A、充分发挥公司自制浆能力充足，浆料质量好、品种丰富等优势，及时调整了机台产品结构，将中档新闻纸产品改为文化用纸系列产品，避免了中档新闻纸产品滞销、价格下跌造成的利润风险。

B、坚持以科技为主导，加强科技攻关，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通过加强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创造系统效益；加大设备的维护保养力度，提高设备运行效率，通过设备的稳产、高产降低产品成本。

C、调整经营策略，针对原材料供应的季节性变化，适时加大收购力度，加大原材料的库存量；同时扩大直供体系，采购过程做到货比三家，招标采购；与资质雄厚的厂家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尽量降低采购成本。

D、加速发展林浆纸一体化建设。

## 3、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 (1)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说明

公司属于造纸及纸制品行业，经营范围包括：纸浆、机制纸的制造、销售及对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水、电、汽的供应。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比例%
造纸及纸制品业	1,856,544,156.25	100.00	1,482,941,726.63	100.00	373,536,684.24	100.00

### (3)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比例%
新闻纸	1,165,072,787.51	62.75	907,649,246.37	61.21	257,481,086.04	68.93
颜料整饰胶版纸	501,958,507.11	27.04	424,858,573.27	28.65	77,100,826.69	20.64
低定量涂布纸	144,598,890.06	7.79	114,101,452.66	7.69	30,495,905.91	8.16



(4)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北	422,855,327.33	34.37
华东	367,295,588.37	84.36
华中	286,649,863.40	4.33
华南	250,669,450.70	130.96
西北	83,963,119.96	49.93
西南	288,865,633.07	76.87
其他地区	156,245,173.42	-60.48

(5) 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 以上的主要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新闻纸	1,165,072,787.51	907,649,246.37	22.10
颜料整饰胶版纸	501,958,507.11	424,858,573.27	15.36
低定量涂布纸	144,598,890.06	114,101,452.66	21.09

4、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395,432,415.12	占采购总额比重 (%)	26.73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316,057,405.79	占销售总额比重 (%)	17.02

5、报告期内资产构成变化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比重%	数量	比重%
货币资金	168,054,876.55	4.89	585,308,745.87	17.61
短期借款	787,600,000.00	22.94	342,600,000.00	10.31
长期借款	847,364,177.07	24.68	1,385,944,445.85	41.70
资产总计	3,433,237,372.33	100.00	3,323,853,672.78	100.00

(1) 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减少 71.29%，主要系 A、期初林业专项贷款 36000 万元在本期投入造林开支所致；B、本年采购原材料比去年大幅增加，银行存款支付相应增加。

(2) 短期借款占总资产的比例比上年增加 12.63%，主要系 A、公司本期承借 2.2 亿元贷款用于归还收购十二万吨系列胶印书刊纸项目所欠余款；B、公司本期生产销售规模扩大，所需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3) 长期借款占总资产的比例比上年减少 17.02%，主要系即将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及偿还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 6、报告期内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所得税变化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05 年	2004 年	增加率%
营业费用	85,437,989.76	51,917,143.56	64.57
管理费用	92,733,231.23	71,577,470.19	29.56
财务费用	86,254,199.36	47,439,401.39	81.82
所得税	17,239,404.80	24,814,615.60	-30.53

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加 64.57%和 29.56%，主要系收购十二万吨系列胶印书刊纸项目后，公司产销量增加，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相应增加所致；财务费用比上年增加 81.82%，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所得税比上年减少 30.53%，主要系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所致。

#### 7、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05 年	2004 年	增减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2,360,559.54	93,740,948.84	-1,380,38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534,500.97	-716,815,696.30	96,281,19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20,072.11	122,119,672.11	-11,199,6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253,869.32	-500,955,075.35	83,701,206.03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92,360,559.54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1.88%，主要是因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大。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20,072.11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9.21%，主要是上年公司上市所募集的 5 亿多资金到位及林纸一体化专项贷款 3.6 亿元。

#### 8、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由本公司与泰格林纸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22,648 万元。经营范围主要是工业原料林种植、抚育、管理；林业技术的科研开发；凭资质证书从事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其中本公司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16,43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2.57%，泰格林纸集团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6,213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7.43%。

报告期内，公司已拥有速生丰产林 85 万亩，分布在湖北、湖南两省。主要树种为杨树，2007 年成林部分将进入砍伐期。

## 二、对公司未来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等相关变化趋势以及对公司可能的影响程度。



2005 年我国造纸行业继续延续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势头，纸产品产量及消费量均大幅增长，多家公司积极引进先进设备，导致造纸行业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张、产品结构进一步改善、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从而进一步增强了中国纸业的市场竞争力。“十一五”期间，尤其在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来临之前，国内纸业发展将处于黄金发展时期，生产与消费均将保持快速增长。同时，中国造纸工业已经初步呈现出国际化、集中化、专业化的态势和格局。

公司 2005 年新闻纸产量达 25.47 万吨，市场占有率为 7.5%。公司在全国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建立了 21 个销售网点，配备了专职销售人员，产品销售网络健全，渠道畅通，客户资源丰富。市场信息反馈敏捷，产品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完备，营销策略适应市场，应变能力快，产品受到用户青睐。

公司目前与国际知名造纸厂家及国内排名前列的造纸生产企业相比在规模上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正在积极适应行业的发展趋势，通过采取调整产品结构、开拓高附加值的高档纸市场、加快林浆纸一体化实施进程、走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等措施不断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益，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 2、公司未来的发展机遇和挑战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

公司地处具有丰富造纸纤维原料、水资源及运输便利地区，为公司进一步扩大造纸规模创造了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

(1) 继续积极发展林浆纸一体化战略，目前公司已拥有林地 85 万亩，2007 年成林部分可进入规模砍伐期。

(2) 适应市场需要，适时调整产品结构，改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高档纸。

(3) 根据市场的变化，采取更为灵活的营销策略，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开发新产品。

(4) 根据市场需求，全面考虑产品的市场定位、市场分布和销售方式，以印刷物资公司和出版社为主，巩固和扩大内销市场。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美誉度和用户忠诚度，巩固和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5)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2006 年度实现产量 40.50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19 亿元。

## 3、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所需的资金需求、使用计划以及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和资源约束型产业，资金需求量较大。针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资金供应：

(1) 积极发展主营业务，拓宽销售渠道，增加回款力度，缩短存货周转周期。

(2) 积极与当地银行建立良好关系，采取银行信贷等措施筹集资金，保障资金需求。

(3) 灵活运用金融品种和资本运作工具，筹措资金。

4、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以及已(或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1) 国际造纸业巨头纷纷在国内投资建立生产基地，国内企业新闻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新闻纸行业面临的竞争更加激烈，报告期下半年以来新闻纸价格呈下降趋势。

(2) 芦苇、木材、再生废纸等主要原料和煤炭受市场影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对公司的生产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

5、面对所处行业市场风险因素，公司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

(1) 充分发挥公司所处洞庭湖资源、区位优势，积极实施林浆纸一体化项目，使芦苇、木材等原料源头有保障，降低原料和运输成本。

(2) 继续开展“三提高、三降低”活动，从供、产、销全员全过程提升成本控制效能；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以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实现系统效益的最大化。

(3) 调整经营策略，针对原材料供应的季节性变化，适时加大收购力度，加大原材料的库存量；同时扩大直供体系，采购过程做到货比三家，招标采购；与资质雄厚的厂家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尽量降低采购成本。

(4) 积极开拓新市场，完善销售网络，提高产品售后服务质量。

### 三、公司投资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04 年通过首次发行募集资金 50,765.50 万元，报告期初余额为 248.86 万元，其中：纸材原料林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期工程 12 万元，补充 12 万吨项目及公司所需流动资金 236.86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销户。

####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节水项目	6,295.33	60%	-

###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1、董事会会议情况

(1) 2005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1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 200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2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3) 200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4) 200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5) 2005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6) 2005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7) 200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8) 200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0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根据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了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9,866,71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2) 根据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了 200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9,866,715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以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等规定，公司及时修改了章程中相关内容；

(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时修改了《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相关内容；

(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时修改了《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规则》；

(6)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时修改了《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规则》；

(7) 根据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以评估后的林业资产净值出资和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合资设立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加强了林业的生产经营管理。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议案二

#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邹小弟

各位股东：

现向大会报告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请审议。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

1、200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危子平先生请辞监事职务的议案》，同意危子平先生辞去所担任的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2)《关于推选邹小弟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推选邹小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00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0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 (4) 关于修改《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规则的提案》，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200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一季度报告
- (2) 关于合资设立新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提案。

4、200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选举邹小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已经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各项经营成果。

###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意见

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申请、审核、批准手续，募集资金项目严格按《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项目进行，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完全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良好。

### 五、监事会对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意见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提出了“创业”、“创新”、“创优”的经营理念，为公司 2005 年度业绩的增长付出了努力，没有发现有损公司利益的事项。

### 六、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资产的交易，未发现内幕交易，也没有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七、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经审议通过的协议执行，且公司已采取一定的措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关联交易合同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市场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签订，关联方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公平、合理。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议案三

#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总监 柳铁蕃

各位股东：

2005 年，股份公司紧紧围绕经济效益这个中心，深入开展“创业、创新、创优”三创活动和“三提高、三降低”活动，制定各项创新奖励考核方案，大大提高了员工工作热情；节水项目成效显著，成为了公司新的效益增长点，公司实现了增产、降耗、增效的目标，实现了生产规模、经营效益的稳步提高和成本消耗的逐步下降，提高了企业获利能力，继续保持了较高的综合竞争力；顺利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标志着公司进入了“G 岳纸”时代，跃上了一个新的发展平台，进入了高速发展的新征程。现就本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 一、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增减 (%)
主营业务收入	185,654	115,608	60.59
主营业务利润	36,291	22,884	58.59
其他业务利润	1,290	2,493	-48.26
营业利润	11,139	8,283	34.48
利润总额	11,250	8,274	35.97
净利润	9,567	5,793	65.15

### 二、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完成情况

#### 1、生产情况：

①完成纸产量 393017 吨，比 2004 年增产 139219 吨，增长 54.85%，主要原因是 2004 年下半年收购 12 万吨系统，2005 年全年计算产量。

②完成自产浆 366536 吨，比 2004 年增产 128980 吨，增长 54.29%。

③碱回收完成 28407 吨，比 2004 年增产 2588 吨，增长 10.02%。

④自发电完成 54641 万 KWh，与 2004 年基本持平；供热完成 3826231 十亿焦耳，比 2004 年增产 475782 十亿焦耳，增长 14.20%。

⑤供水完成清水产量 4314 万吨，比 2004 年增加 274 万吨，增长 6.78%；供软化水 141 万



吨，比 2004 年增加 22 万吨，增长 18.49%。

## 2、销售情况

全年共销纸 386914 吨，比去年增加 138626 吨，增长 55.82%，产销率为 98.45%。

##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增长率 (%)
主营业务收入	1,156,082,104.57	1,856,544,156.25	60.59
净利润	57,927,359.19	95,667,734.99	65.15
总资产	3,323,853,672.78	3,433,237,372.33	3.29
股东权益	957,524,198.34	1,052,136,453.49	9.88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	0.40	0.44	10.00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37	0.44	18.92
每股净资产	5.32	3.90	-26.69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8.89	9.51	增加 0.62 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	0.34	-68.22

注：公司报告期内实施了 200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5 股），股本由 179,866,715 股增至 269,800,073 股。

## 1、产值

完成现行价工业总产值 1929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137 万元，增长 53.36%；完成现行价工业销售产值 1911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8252 万元，增长 55.53%。

## 2、主营业务收入

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5,6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046 万元，增长 60.59%。

## 3、主营业务成本

实现主营业务成本 148,2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173 万元，增长 60.98%。

## 4、利润总额

实现利润 112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76 万元，增长 35.97%。

## 5、总资产

2005 年度末资产总额 343,324 万元，比上年末 332,385 万元增加 10,939 万元，增长 3.29%。

## 6、股东权益

2005 年度末股东权益总额 105,214 万元，比上年末 95,752 万元增加 9,462 万元，增长



9.88%。

#### 7、每股收益

2005 年度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0.44 元，比上年度每股收益 0.40 元增加 0.04（元/股）。

#### 8、每股净资产

2005 年度每股净资产 3.90 元，比上年末每股净资产 5.32 元，每股减少 1.42（元/股），主要是公司于报告期内实施了 200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5 股），股本由 179,866,715 股增至 269,800,073 股所致。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5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34 元，比去年同期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 元减少 0.73（元/股）。

####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股）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合 计
期初数	179,866,715	599,411,568.19	63,994,066.13	11,059,430.13	114,251,849.02	957,524,198.34
本期增加	89,933,358	16,931,191.66	33,483,707.25	4,783,386.75	95,667,734.99	236,015,991.90
本期减少	0	89,933,358.00	0	0	51,470,378.75	141,403,736.75
期末数	269,800,073	526,409,401.85	97,477,773.38	15,842,816.88	158,449,205.26	1,052,136,453.49

#### 增减原因说明：

1、经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并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批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36,000,000 股股票，股权登记日为 2005 年 12 月 2 日。

2、资本公积本期减少 89,933,358 元，系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9,866,715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转增的股本为 89,933,358 股，公司除权日为 2005 年 7 月 20 日。

3、股权投资准备 13,931,191.66 元，系本公司本年 6 月以评估后的净资产投资设立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实物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投资双方确认价值的差额。

4、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300 万元，系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湘财建指(2005)21 号文通知收到的污染治理资金，用于本公司污水处理。

5、年初数的盈余公积与上年披露数之间的差额 858,795 元，系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追溯调减上年所得税 2,453,700 元相应调增盈余公积所致，其中法定盈余公积调增 245,370 元；法定公益金调增 122,685 元；任意盈余公积调整 490,740 元。



6、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比上年披露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数增加 1,594,905 元系 (1) 国产设备投资抵免 2004 年度所得税追溯调整 2004 年所得税 2,453,700 元, 相应调增上年未分配利润 2,453,700 元; (2) 追溯调增 2004 年盈余公积 858,795 元相应调减未分配利润 858,795 元所致。

7、2005 年 4 月 10 日,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共计 17,986,671.50 元, 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05 年 7 月 27 日。

回顾过去的一年, 可以说我们承受住了来自国际和国内市场的严峻考验, 取得了丰硕的成果。通过内部挖潜降耗增效, 消化减利因素, 提高了生产经营获利能力, 继续保持了企业强的竞争力, 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目标, 保证了企业的持续、健康、稳步发展。

以上为公司 2005 年财务决算报告, 请审议!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议案四

###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本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及2006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 议案五

###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2005 年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资本运营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实现净利润 95,667,734.99 元，为公司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也为回报公司股东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按 2005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9,566,773.50 元；按净利润的 5%提取法定公益金 4,783,386.75 元；按净利润的 20%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 19,133,547.00 元；以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69,800,07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请审议！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议案六

### 关于续聘湖南开元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各位股东：

湖南开元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是省内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实力雄厚的会计师事务所。几年来，一直为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服务，其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得到了公司的肯定，公司拟继续聘任湖南开元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06 年度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理层确定。

请审议。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议案七

### 关于预计 200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各位股东：

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并产生双赢或多赢的效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2005年年度报告的有关要求，公司2006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拟继续按公司以前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执行，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简称）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造纸配件	岳阳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助剂	岳阳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水	卓越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电	卓越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汽	卓越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材料	卓越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等外纸品	岳阳永泰纸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接受关联方劳务	加工劳务	岳阳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装卸劳务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修理劳务	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水	集团公司	第一大股东
	电	集团公司	第一大股东
	汽	集团公司	第一大股东
	修理劳务、材料	集团公司、卓越公司	-

注：卓越公司是湖南卓越浆纸有限责任公司的简称，集团公司是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简称。

请审议！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议案八

### 关于增订关联交易的提案

各位股东：

2005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岳阳永泰经贸技术开发公司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由于该公司其后更名为岳阳永泰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公司”），2005 年 11 月 30 日该公司部分出资人将所持有的该公司 52%股权转让给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使该公司成为了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成为了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该公司所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构成了关联交易。有关交易合同情况如下：

#### 1、永泰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岳阳永泰纸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韩照发

经营范围：纸及纸制品的加工、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配件、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橡胶制品、五金家电、化工产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纺织品的销售；造纸技术及机电技术、设计、安装、管理咨询业务。

#### 2、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产品的名称和品种：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按照公司产品质量检测的有关标准被公司确定为优级品以外的其他等级的产品（包括次等品等）（以下简称“等外品”）。

(2) 产品的数量：由于产品的产生具有不定量性和不定期性，因此以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等外品实际数量为准。

#### 4、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 销售合同签署日期：2005年1月1日

(2) 销售合同签署地点：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

(3) 定价依据：产品的价格以同种、同类型产品的优级品出厂价格为基础折价3%—10%确定。

(4) 付款方式：在合同期限内，每个月结束后2日内公司应当核算该月等外品的数量和价



格，并通知永泰公司，永泰公司在收到通知后将通知中列明的等外品对应的货款以现金或转帐方式支付。如果当月没有等外品，则本公司无须履行当月交货义务，永泰公司也无须支付当月货款。如果永泰公司在接到通知后不履行付款义务，则本公司有权不继续履行等外品交付义务且有权通过法律手续追回货款。

(5) 销售合同有效期间：自合同订立日起五年内。

#### 5、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在永泰公司成为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前，本公司与永泰公司已存在购销交易，其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按质论价。根据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公司在合同期限内将继续向永泰公司销售等外品，但《产品销售合同》中交易对方变更为岳阳永泰纸品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市场和资源优势，使公司能集中销售力量做好主导产品的销售工作，最大限度的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等外品的使用价值，节约生产成本，避免资源浪费。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使公司在进一步集中力量做好主导产品销售的同时，又增加了销售渠道，从而间接提高本公司的经济效益与核心竞争力。

#### 6、备查文件

(1) 公司与永泰公司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

请审议！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议案九

### 关于 2006 年度公司

### 新增及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提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计划财务部报告，公司年内将有 116,748 万元短期银行贷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贷款需要续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授信额度 19500 万元），同时，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安排及目前市场情况，需新增银行贷款 27,500 万元。

为加强公司资金使用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同时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拟申请续贷到期贷款人民币 97,248 万元，新增银行贷款 27,500 万元。同时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述授权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贷款事宜，单次贷款额度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与金融部门协商确定。

请审议！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议案十

### 关于修改《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 一、 原第一条为：

**第一条** 为维护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正）》（“《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章程”）。

#### 修改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章程。

#### 二、 原第二条为：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的规定，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0]149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南省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修改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的规定，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0]149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湖南省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300001004904。

#### 三、 原第三条为：

**第三条** 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 80000000 股，于 2004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为：**

**第三条** 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股，于 2004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 原第六条为：**

**第六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9866715 元。

**修改为：**

**第六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9800073 元。

**五、 原第九条为：**

**第九条** 本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本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以持有股份为限，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

**修改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六、 原第十条为：**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本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本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原第十一条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修改为：**

**第十一条** 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财务总监。

**八、 原第十二条为：**



**第十二条** 本公司的经营宗旨：继续发扬公司管理、技术、质量、品牌上的优势，使公司在文化用纸市场取得竞争优势，努力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创造使股东满意的经济效益和利润。

**修改为：**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继续发扬公司管理、技术、质量、品牌上的优势，使公司在新闻出版用纸、文化用纸市场取得竞争优势，努力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创造使股东满意的经济效益和利润。

**九、 删除原第十五条，以下各条依次顺延**

**十、 原第十六条为：**

**第十六条** 本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修改为：**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十一、 原第十八条为：**

**第十八条** 本公司的内资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托管。

**修改为：**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十二、 原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为：**

**第十九条** 本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79866715 股，其中发起人股 99866715 股，流通股为 80000000 股。

**第二十条** 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9866715 股，其中：

- (1)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85,306,715 股；
-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13,000,000 股；
- (3) 湖南省造纸研究所持有 650,000 股；
- (4) 湖南轻工研究所持有 650,000 股；
- (5) 王祥持有 130,000 股；
- (6) 黄亦彪持有 130,000 股。
- (7) 社会公众股 80000000 股。

**修改为：**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的名称（姓名）、认购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306715	实物资产	2000 年 9 月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3000000	债权	2000 年 9 月
湖南省造纸研究所	650000	现金	2000 年 9 月
湖南轻工研究所	650000	现金	2000 年 9 月
王 祥	130000	现金	2000 年 9 月
黄亦彪	130000	现金	2000 年 9 月
合计	99866715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980.01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980.01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十三、原第二十二条中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为：

-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修改为：**

- （一）公开发行的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十四、原第二十三条为：

**第二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修改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十五、原第二十四条为：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 （一）为减少本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修改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十六、原第二十五条为：**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修改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十七、原第二十六条为：**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修改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十八、原第二十九条为：**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三（3）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修改为：**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九、原第三十条为：**

**第三十条** 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本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原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整体修改为：**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8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采取网络投票及其他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公司所在地的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公司所在地的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



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通讯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执行。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们）有权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们）有权向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们）有权向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

（二）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以及简历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资料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

（四）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承诺函同时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予以公告。

（五）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获得通过的，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六）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超过应选董事席位数，则得票多者当选；反之则应就所差额董事席位再次投票，直至选出全部董事为止。

（七）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时，则董事、监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

（八）在累积投票制下，董事和监事应当分别选举，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



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二十一、原第八十四、八十五条为：**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八十五条**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修改为：**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二十二、原第八十六条为：**

**第八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修改为：**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二十三、原第八十七条为：**

**第八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修改为：**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二十四、原第八十八条为：

**第八十八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本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修改为：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二十五、原第九十条为：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的具体规定执行。对于未按照程序审议的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有权撤销有关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删除原第九十一条**

**二十七、原第九十二条为:**

**第九十二条** 董事连续二(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修改为:**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二十八、原第九十三、九十四条为:**

**第九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九十四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修改为:**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二十九、原第九十五、九十六条为：**

**第九十五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六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为：**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三十、删除原第九十七、九十八条**

**三十一、删除原第五章第二节“独立董事”**

**三十二、在修改章程中增加新的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三、修改章程中增加新的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四、原第一百一十六条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1）人，副董事长一至二（1-2）人。

**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三十五、原第一百一十七条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 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原第一百一十八条为：**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修改为：**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三十七、原第一百一十九条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三十八、原第一百二十条为：**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受适用法律法规的限制，董事会有权批准本公司动用资金不超过本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二十(20%)的单项投资项目(包括投资决策权、项目审批权和资产处置权)、股权投资合同、资产收购或出售合同；但是，在任何两次股东大会期间，董事会批准的此类项目及/或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总额的百分之四十(40%)。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动用资金不超过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总额的 20%的单项投资项目(包括投资决策权、项目审批权和资产处置权)、股权投资合同、资产收购或出售合同；但是，在任何两次股东大会期间，董事会批准的此类项目及/或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总额的 40%。超出上述额度的，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十九、删除原第一百二十一条**



**四十、原第一百二十二条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四十一、原第一百二十三条为：**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十二、原第一百二十四条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四十三、原第一百二十五条为：**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四十四、原第一百二十六条为：**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随时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一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二）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总经理提议时。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四十五、原第一百二十七条为：**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应采取专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的方式，在会议召开五（5）日前送达全体董事。但是，如果全体董事在会议召开之前、之中或者之后，共同或者单独批准，可以不经送达会议通知而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如有本章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采取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全体董事。但是，如果全体董事在会议召开之前、之中或者之后，共同或者单独批准，可以不经送达会议通知而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四十六、原第一百二十八条为：**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具体日期。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十七、原第一百二十九条为:**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1)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四十八、原第一百三十、一百三十二条为:**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采用举手或者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每名董事有一(1)票表决权。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每名董事有1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表决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四十九、原第一百三十一条为:**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五十、原第一百三十三条为:**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至少二十（20）年。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五十一、删除原第一百三十五条

五十二、删除原第五章第四节“董事会秘书”

五十三、原第六章“总经理”修改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五十四、原第一百四十一条为：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1/2）。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 4-5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工程师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十五、原第一百四十二条为：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五条** 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五十六、原第一百四十三条为：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任期由董事会决定。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五十七、原第一百四十四、一百四十五条为：**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五十八、删除原第一百四十六、一百四十七条**

**五十九、原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二）项为：**

-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修改为：**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六十、删除原第一百五十条**

**六十一、在修改章程中增加新的一百三十二、一百三十三、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





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十二、原第一百五十二、一百五十三条为：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1/3）。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五条** 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六十三、原第一百五十四条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3）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六十四、删除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六十五、原第一百五十六条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六十六、原第一百五十七条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十七、在修改章程中增加新的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与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十八、原第七章第二节“监事会”与第三节“监事会决议”合并为“监事会”一节**

**六十九、原第一百五十八条为：**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5）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1）名，为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人。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如监事会主席未指定代行职责的监事，或该监事拒绝履行职责，则应由年龄最大的监事临时代行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2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七十、原第一百五十九、一百六十一条为：**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七) 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十一、原第一百六十条为：**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七十二、原一百六十二条为：**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2）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七十三、原第一百六十三条为：**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七十四、删除原第一百六十四、一百六十五条**

**七十五、原第一百六十六条为：**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至少二十（20）年。

**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七十六、原第一百六十八条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6）个月结束后六十（60）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七十七、删除原第一百六十九、一百七十条**

**七十八、原第一百七十一条为：**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七十九、原第一百七十二条为：**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10%）；
- (3) 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5%-10%）；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八十、原第一百七十三条为：**

**第一百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八十一、原第一百七十四条为：**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十二、原第一百七十七条为：**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命，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八十三、原第一百七十八条为：**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1）年，可以续聘。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八十四、原第一百七十九条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八十五、删除原第一百八十、一百八十一两条**

**八十六、在修改章程中增加新的第一百六十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八十七、原第一百八十二条为：**

**第一百八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八十八、删除原第一百八十三条**

**八十九、原第一百八十四条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六十（60）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



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二条** 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九十、原第一百八十五条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传真方式送出；
- (三) 以邮件方式送出；
-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五) 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九十一、原第一百八十七条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的方式进行；在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以后，以公告方式进行。

**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九十二、原第一百八十八条为：**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送达、邮寄送达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送达、邮寄送达或者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进行。

**九十三、原第一百八十九条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送达、邮寄送达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送达、邮寄送达或者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进行。

九十四、**原第一百九十条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发出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10）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发出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九十五、**原第一百九十二条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报刊”）。

**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指定媒体”）。

九十六、**原第十章“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修改为“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九十七、**原第十章第一节“合并或分立”修改为“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九十八、**原第一百九十三条为：**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一条** 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





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九十九、删除原第一百九十四条**

**一百、原第一百九十五、一百九十六条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三（3）次。

**第一百九十六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90）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提供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一百零一、删除原第一百九十七条**

**一百零二、原第一百九十八条为：**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百零三、在修改章程中增加新的第一百七十六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一百零四、原第一百九十九条为：**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一百零五、原第二百条为：**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四)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一百零六、原第二百零一条为：**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15）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



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一百零七、**删除原第二百零二条**

一百零八、**原第二百零三条为：**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修改为：**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一百零九、**原第二百零四、二百零五条为：**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六十(60)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三(3)次。

**第二百零五条** 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修改为：**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一百一十、原第二百零六、第二百零七条为：**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 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修改为：**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一百一十一、原第二百零八条为：**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修改为：**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一百一十二、原第二百零九条为：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30）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修改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一百一十三、原第二百一十条为：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为：**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百一十四、增加新的第一百八十七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一百一十五、原第二百一十二条为：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修改为：**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一百一十六、原第二百一十三条为：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章程。

一百一十七、删除原第十二章第二百一十五条

一百一十八、在修改章程中增加新的内容第一百九十二条：



##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一百一十九、原第二百一十八条为：

**第二百一十八条** 章程所称“至少”、“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 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五条** 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一百二十、在修改章程中增加新的第一百九十七、一百九十八两条：

**第一百九十七条** 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请审议！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